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62號

原告 辰興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惠珍

訴訟代理人 廖穎愷律師

被告 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思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貳拾壹萬陸仟零陸拾柒元，及自民國11
2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零柒萬貳仟零貳拾貳元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宥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稱被告
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
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公司於民國（下同）111年1月至7月
間，陸續向原告訂購太陽能支架、太陽能鋁料、腳座、螺絲
等貨品，訂購日期、項目及貨款金額詳如附表所示。兩造並
約定付款方式為月結60天，有採購單在卷可稽。原告已依約
交付被告公司所訂購之貨物，惟被告公司迄今仍未給付。經

01 原告催促被告公司清償貨款，被告公司先表示要議價，要求
02 原告確認金額，經原告確認金額後，並要求被告應於111年1
03 2月10日前匯款，詎被告公司一再拖延，最後竟不獲被告任
04 何回應，原告乃向同業打探消息，獲悉其債務金額已高達新
05 臺幣（下同）2億，原告遂前往被告營業住所（即門牌號碼
06 臺中市○○區○○巷00○○號），但該處已大門深鎖，亦不
07 見平時營業車輛，原告聯繫被告公司負責人李思漢，其亦未
08 接電話，原告無奈僅得提起本訴請求給付貨款。並聲明：1.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621萬60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
11 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3 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據其提出採購單、銷貨單、發
16 票、兩造往來E-MAIL、存證信函、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被
17 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該採購單上所記載
18 之產品代號、品名規格、數量、單位、金額等，核與各該送
19 貨單、發票明細所載內容相符，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20 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22 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
23 約即為成立。又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24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25 次，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30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
31 其利息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亦為民法第229條、第203條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所分別明定。

(三)經查，本件原告出售予被告之貨物，其產品、規格、數量、單價等已於採購單及銷貨單上載明，並已交付被告公司收受在案等情，此有採購單、銷貨單、發票明細等影本在卷可考，是兩造間確有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再者，原告既於得請求給付報酬之時，催告被告履行契約之約定，被告自催告起即有交付價金之義務，其經原告催討仍迄未給付，自應負給付遲延責任。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21萬60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7日起（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建分

附表：

編號	採購時間	採 購 項 目	金額（元）	備 註
1	111年1月18日	太陽能支架、太陽能鋁料、腳座、螺絲	1,470,000	見原證4、附表1
2	111年4月1日	太陽能支架、太陽能鋁料、腳座、螺絲	315,000	見原證5、附表2
3	111年5月4日	太陽能支架、太陽能鋁料、腳座、螺絲	1,505,000	見原證6、

(續上頁)

01

		絲		附表3
4	111年5月19日	太陽能支架、太陽能鋁料、腳座、螺絲	1,900,000	見原證7、 附表4
5	111年5月22日	太陽能支架、太陽能鋁料、腳座、螺絲	940,000	見原證8、 附表5
6	111年7月22日	腳座、螺絲	2,016	見原證9、 附表6
7	111年7月25日	腳座、螺絲	64,103	見原證10、 附表7
8	111年7月	腳座、螺絲	24,948	見原證11、 附表8
		合 計	6,216,067	